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標租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投標人資格及價格審查表

案名：臺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 338 號 4 樓之 7 等 6 戶房地、5 個汽車停車位公開標租案

7

標 號	1	投標人	
-----	---	-----	--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項目 (本表僅供參考，如與招標文件規定不一致，以招標文件為準，投標人應依招標文件規定檢視)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一、投標信封(應黏貼本次投標須知規定之投標封套、密封；應書寫標號、投標人名稱、投標人地址、代表人姓名)				
二、投標保證金繳納票據				
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支票、本票、郵局匯票(正本)				
受款人為「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或「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金額不低於公告投標保證金				
三、投標人資格證明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得以影本為原則)				
公 司	(一)公司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影本：營業項目代碼、營業項目應包含 H706021 租賃住宅包租業。			
	(二)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證			
	(三)公司資本總額(如為股份有限公司，則為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證明文件			
	(四)營業稅納稅證明文件			
	(五)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金融機構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上半年以內)			
四、投標單				
1. 為本局本次格式之投標單、1 標單、1 標號				
2. 投標公司名稱、代表人姓名、公司統一編號與所附文件相符，及印章無缺漏				
3. 投標金額以外其他欄位無塗改未認章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使用鉛筆情形				
4. 無註明其他條件或期限				
五、投標金額				
1. 投標年租金為中文大寫、不可塗改、挖補、無法辨識或使用鉛筆				
2. 投標金額不得低於底價				
六、當場依證件書面審查無投標須知第 7 點所列其他無效事由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